

附件 2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具体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1	行政处罚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2	行政处罚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3	行政处罚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七十三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市农业执法 监察支队
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市农业执法 监察支队
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执法 监察支队
6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市农业执法 监察支队

7	行政处罚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8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9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10	行政处罚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11	行政处罚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12	行政处罚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13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 第 32 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14	行政处罚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 第 32 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15	行政处罚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无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16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无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第五十二条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17	行政处罚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处罚	无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18	行政处罚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1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20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21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22	行政处罚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无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23	行政处罚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无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24	行政处罚	<p>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p>	无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25	行政处罚	<p>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p>	无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26	行政处罚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水产科
27	行政处罚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产科
28	行政处罚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水产科
29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四十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科

30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水产科
31	行政处罚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水产科
32	行政处罚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产科
33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科
3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科
35	行政处罚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主席令第 25 号)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产科

36	行政处罚	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1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市植保站
37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处罚	无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1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有前款第（二）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市植保站
38	行政处罚	未按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无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1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市植保站
3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无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1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市植保站

4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无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1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	市植保站
4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无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1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的。	市植保站
42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 7 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与农产品安全科和执法队
43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 7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与农产品安全科和执法队

44	行政处罚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7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与农产品安全科和执法队
45	行政处罚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对个人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与农产品安全科和执法队
46	行政处罚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与农产品安全科和执法队
4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及其他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重金属含量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7号）第四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与农产品安全科和执法队

48	行政处罚	对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与农产品安全科和执法队
49	行政强制	扣留、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无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1年第42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市植保站
5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35号）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5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52	行政检查	渔政执法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10 月 20 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水产科
53	行政检查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5 年第 35 号）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54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 7 号）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应当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抽查。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行使下列职权：（一）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四）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与农产品安全科和执法队

55	行政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 第 32 号）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56	行政检查	农药监督管理检查	无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7 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市农业执法监察支队
57	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检查	无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01 年第 42 号）第四条：“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调查、监测等；（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发票、帐目、合同、视听材料、原始凭证，收集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证据；（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第五条第二款：“在植物、植物产品流通、调运量大的车站、港口、集贸市场以及果品、蔬菜、花卉批发市场等，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驻人员，执行植物检疫任务。”第十四条：“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的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控制疫情传播。”	市植保站

58	其他 职权	产地检疫	无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1年第42号）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内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p>	市植保站
59	其他 职权	植物检疫备案	无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1年第42号）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p>	市植保站
60	其他 职权	渔业普通船员、职务船员证书核发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七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16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p> <p>第八条：“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水产科